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47號

上訴人 眾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咏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今騰工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
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
柒萬零玖佰玖拾捌元，逾期未繳，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
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
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
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
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：「一、原判決廢棄。二、被上訴
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467萬8,387元。三、願供擔保請准宣
告假執行。」查上訴人訴訟標的金額為467萬8,387萬元，應
繳納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70,99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
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于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魏嘉信